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审计部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内部控制目标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1. 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合法合规，确保公司管理的各个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建立和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考核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全面实现。
3. 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4.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证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有效发挥作用，防止毁损、浪费、盗窃并降低减值损失，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5. 规范公司财务行为，保证财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6.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依据企业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特点，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逐步建立了涵盖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的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各层级机构的规范运作。

（1）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发展、审计、提名、人力资源与薪酬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法设置了规范的人员结构和制

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3)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 经理层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将公司经营目标通过钉钉工作台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

公司制定了《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审计委员会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战略风险、经营风险、合法合规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 控制活动

1.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将相关制度公示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督导。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组织规则和管理机构，能够按照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序进行。

3. 公司建立了从编制、审核、批准、执行、分析、调整到考核的全面预算管理流程，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和预算，对年度利润目标、重点业务目标进行了有效的分解，并层层落实相关责任，通过定期会议督进、数据分析等确保目标得到有效执行。

(四) 信息与沟通

在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

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述公司制度的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与沟通，并按照《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的内部信息沟通，通过月度总经理办公会、月度/季度经营分析会、月度预算执行反馈等多种渠道进行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确保各类信息在公司内及时、有效传递。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运用钉钉工作台，适时更新公司业务信息，保证公司业务信息的及时传递，保证公司的制度更新、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及时、有效传递，帮助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五) 内部控制监督

1.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业务活动、财务收支、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各子公司和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

2.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防治潜在风险，应对监管要求，提升公司治理和管控水平，保证经营目标实现，公司每年的12月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检查监督情况，找出已不能完全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中的相关条款，并进行修订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框架体系更有效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和重要性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福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福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吉草农业有限公司、北京爱肝一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福瑞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福瑞仁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福瑞佳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福瑞汇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福瑞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福瑞盈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颖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拉克里昂（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深圳维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福瑞卢森堡（Furui Medical Science Company Luxembourg）、福瑞巴黎（Furui Paris SAS）。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审计、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

1. 资金活动管理

公司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资金的使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权限指引及审批程序收支资金。公司为减少资金管理风险，制定并不断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费用管理规范》《理财产品管理规范》《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额度/费用审批权限，建立了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对各级子公司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资金进行资金归集与拨付管理。

在账户管理方面，公司对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审批手续完备，资料规范完整，确保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

在资金收付管理方面，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相关经营收付款项的结算，管控层级严格、权责分明、授权核算程序完善。

2. 采购业务管理

公司设立了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业务的归口管理，在岗位设置上进行不相容职责的分离，包括供应商的筛选、审核与审批的分离，物料的询价比较与订单审批的分离，采购与验收、入库的分离等，从而有效地避免了因不相容职责未分离而可能引发的风险，使公司物料的采购与供应从源头得到控制。公司为规范物资供应流程，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供应商选择评估标准操作流程》《采购招标议标操作程序》《采购标准操作流程》《采购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按照《供应商选择评估标准操作流程》对供应商的评价

制度和考核标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分类管理，建立有效的供应商管理和约束机制。

在验收入库管理方面，公司建有一套完善的验收制度，如《库存管理规范》，由独立的验收部门或指定专人对所购物资、物品或劳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

在采购付款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授权批准制度，根据付款金额的大小，划分相应层级，明确审批的授权权限，所有采购款项的支付必须经过权限领导审批。

3. 资产管理

针对不同类别的资产，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申购、入库、领用、付款等实物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均实行岗位分离，资产管理的关键环节得到有效控制。

围绕对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三个方面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库存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规范》等一系列制度，对资产购置、验收、调拨转移、维护、使用、报废、盘点、处置等进行了规范。

在资产申购管理方面，公司需求部门需依据业务开展需要，提出资产购置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进行需求分析和评估后，履行固定资产申请审批流程，通过审核后方可购买。

在资产出入库管理方面，公司资产出入库均经过严格的审核和授权批准，单据均须经过相关责任人签字；强化库存管理工作，保管员以外人员进入仓库须办理进出登记手续，并向储运部主管申请准入，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在资产盘点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存货盘点制度、固定资产盘点制度等和相关流程，对盘点范围、盘点频率、盘点部门和人员、盘点前准备、盘点实施、盘点表、盘点后续工作等方面有明确的规定。

在资产处置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资产清理审批制度，对于不能使用、无需使用的资产均需通过核查和审批方能进行相应处理。

4. 销售业务管理

公司根据销售业务的特点，制定和完善了《客户管理规范》《收款管理规范》《销售合同管理规范》《窜货管理规范》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合同签订、发出产品、货款结算、客户信用管理、退货与换货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明确

规定，建立科学严密的销售、发货过程控制程序，完善合同的订立与系统审批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与管理水平。

在销售预算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销售预算，明确销售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确立销售管理责任制，定期对销售预算执行差异分析，并针对性地加以改进。在销售定价管理方面，公司商务部根据药品特性、经营业绩目标、营销目标、产品成本等情况，及时对销售定价进行更新，以保证产品售价的合理性；通过销售定价、调价的授权批准，规避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经恰当审批导致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情况发生；通过持续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与公司定价不符的行为。

在销售发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发货流程。流程涉及销售、财务、储运等多个部门，各部门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形成了合理的内部牵制。

在销售回款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范了授信原则和流程，通过对客户授信的前期尽职调查，财务部门、销售部门定期与客户对账，并取得有客户盖章确认的书面对账凭证，财务部门同时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收回，加强了公司从授信到应收账款收回全过程的管理，降低了坏账发生的风险。

5. 财务报告管理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规范》，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在财务报告编制方面，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当期发生的业务均完整地反映在财务报告中，合并范围准确界定，合并抵消完整准确，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在财务报告分析方面，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分析机制，对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指标、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盈利及现金流等项目进行综合分析，以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正确、合理的支撑信息。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在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过程中，公司全面梳理了内控规范实施范围内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查找主要业务流程、节点、控制点的风险点，编制相应问题或漏洞风险清单，提出改进措施并加以规范，制定内部控制的测试、检查、评价方法和标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规定的程序执行，并秉承了合法性、全面性、协调性、合理性等原则。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执行风险评估流程，与公司中高级领导层访谈收集风险信息，并进行整理和分析，识别出公司所面临的高风险领域，用于指导年度内控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的开展，明确工作范围和工作重点；

2. 开展流程访谈，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现状，识别关键控制点信息。将风险管控信息与部门/岗位相挂钩，明确风险管控职责，切实落实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要求；

3. 执行穿行测试，验证访谈了解到的流程及相关控制点信息的真实性，对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进行评价，识别内部控制设计缺陷；

4. 执行内部控制测试，按照关键控制活动的发生频率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发现内部控制执行缺陷；

在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工作过程中，从流程的固有风险和控制目标出发，寻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跟踪整改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整改结果执行再测试，验证整改结果的有效性。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和抽样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和漏报金额大于税前利润 5%。
2. 重要缺陷：潜在错报和漏报金额大于税前利润 2.5%但小于 5%。
3.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和漏报金额小于上述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
-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 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大于资产总额 0.25%，销售收入 0.5%或税前利润 5%。
2. 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大于资产总额 0.125%，销售收入 0.25%或税前利润 2.5%但小于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3. 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上述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的偏离控制目标。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 3 次以上，受到行业或监管机构关注、调查，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发生 II 级群体性事件）。

（2）重要缺陷：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和目标偏离。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 2 次（含）以下，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企业要求报告，对企业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发生 III 级或 IV 级群体性事件）。

（3）一般缺陷：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本年度，审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控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发现，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同时，为落实公司战略、实现经营目标、建立健全“目标-权限-预算”相统一的权责管理体系，实现制度管人、流程管事、标准做事，公司开展了以预算管控为目标的流程优化与流程重新搭建专项工作，发现并消除流程中的堵点与浪费，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增补与整合，以此建立长效机制，持续优化。确保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

本年度，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的基础上，切实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有效宣传和提升公司品牌

及企业形象，制定了《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本年度，为了推动公司的投资价值，进一步加强与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本年度，为了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切实履行离职程序与信息披露，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2025 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现有管理和经营的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贯穿资金、资产、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业务管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另外，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经营活动的发展，不断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严格执行，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确保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促进实现高质量发展。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部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